

港澳律師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通過修改律師法  
通過考試可在灣區內地九市執業

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經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律師法的決定。律師法修改內容包括，規定香港法律執業者、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

業界認為，將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試點上升為法律制度長期施行，有利於充分發揮港澳律師在涉外法治中的獨特優勢，更好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大公報記者 馬靜北京報道



▲港澳律師通過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可在灣區內地九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圖為過往的考試情況。

據悉，律師法自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以來，歷經2007年一次修訂，2001年、2012年、2017年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作為第四次修正，將實踐證明可行的改革試點成果上升為法律規定，完善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律師制度。修正草案共十條，主要對5個方面的內容作出了規定。

關於港澳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香港法律執業者、澳門執業律師通過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考試報名條件、申請執業程序、業務範圍等事項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

滿足內企「走出去」法律服務需求

據報道，審議修正草案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王志民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具備「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有特徵，符合資質的港澳律師同時掌握當地法律與內地法律雙重專業能力，這

是大灣區發展獨有的專業優勢。本次修法明確允許符合條件的港澳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既能彌補完善涉港澳法律服務，也能更好滿足內地企業「走出去」過程中的各類涉外法律服務需求。

與此同時，港澳律師在大灣區開展執業活動，能夠直觀感受內地法治建設發展成就，進一步厚植「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的社會基礎。

多位委員認為，修正草案中增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相關制度，有利於充分發揮港澳律師在涉外法治中的獨特優勢，更好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據悉，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三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通過授權試點決定和延長授權試點期限的決定，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試點辦法，明確考試報名條件、申請執業程序、業務範圍等，為港澳律師發揮專業作用、服務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了全新歷史機遇。試

點以來，六百多名港澳律師通過試點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為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優質高效法律服務。

試點政策將於今年十月四日屆滿，各方普遍希望將試點政策作為長期性制度在法律層面固定下來。

國家立法明確政策吸引人才

業界認為，以國家立法明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政策，讓廣大港澳律師吃下「定心丸」，必將吸引更多優秀港澳律師參與國家法治建設，特別是充分發揮港澳律師在涉外法治中的獨特優勢，更好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為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作出新的貢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對《大公報》表示，這次律師法修改將港澳律師在內地九市執業試點上升為恆常化及法律化，正式寫入律師法，標誌着「一國兩制」下，港澳律師將更加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助力三地律師一起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爭議解決優選地，相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亦為國家統籌推進國內和涉外法治建設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

港澳律師內地九市執業

- 2020年8月1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決定，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為期三年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
- 2020年10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對報名考試、申請執業、業務範圍、執業管理、組織實施等作出具體規定。
- 2023年9月1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決定，將試點期限延長三年至2026年10月4日。
- 202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對律師法修正草案進行了初次審議。草案規定香港法律執業者、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規定範圍的法律業務。
- 2026年8月25日至28日，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舉行，對律師法修正草案進行二次審議。

大公報記者馬靜整理

試點實施以來律師執業情況  
(數據截至2026年4月)

- 司法部先後組織開展5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 2000多名港澳律師報名參加，646人取得了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
- 其中香港法律執業者544人
- 澳門執業律師102人
- 持證港澳律師在190家律師事務所執業

大公報記者馬靜整理

粵港澳法治建設深度協作 灣區規則銜接見成果

內地機構完成首宗「港資港仲裁」案件

【大公報訊】記者方俊明廣州報道：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2026)28日在廣州舉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論壇上視頻致辭時表示，粵港澳三地法治建設深度協作，灣區規則銜接已有實質成果，「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得到擴展；而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法學交流也正向多層次、寬領域方向推進。他表示，香港律政司將繼續與三地夥伴攜手並肩，發揮香港「聯通世界」的獨特角色，推進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以全球視野共同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大灣區法治高地。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廣州舉行

林定國表示，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建設。這為大灣區法治協作繪就清晰藍圖，也為香港法律界服務國家對外開放注入強大動能。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法律格局下，如何尊重制度差異並探索兼容互補的協同路徑，是大灣區法治建設面對的共同課題。

在灣區規則銜接方面，「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已得到擴展。林定國提到，繼去年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成功處理涉及金額逾6000萬元(人民幣，下同)的首宗「港資港仲裁」案件後，今年6月，東莞仲裁委員會亦完成一宗適用「港資港仲裁」的商事爭議仲裁案件，涉及金額超過1000萬元，為首宗由內地仲裁機構處理的「港資港仲裁」案件，可見灣區規則銜接已有實質成果。

為讓法治建設的成果真正「落地」，惠及民生與經貿往來，香港律政司已正式推出「粵

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為三地居民及企業提供權威、便捷的跨境法律政策資訊。林定國說：「這是我們為促進三地機制對接的具體成果，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大灣區內人員和經貿流通的便利度。」

在粵港法律與司法部門的共同推動下，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法學交流也正在向多層次、寬領域方向推進。這不僅奠定大灣區法治建設的人才基礎，更實現了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的深度交融。林定國透露，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合作，剛於今年7月在廣州開展「大灣區涉外審判人才研修班」，進一步擴寬香港與內地司法機構和爭議解決業界交流互鑒的合作模式，連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及「粵港澳三地刑事檢控研修班」等多元化實務項目，充分顯示出三地在法治建設上的深度協作。

出席論壇的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受訪時表示，推動灣區跨境商事、金融等領域示範性規則，可探索「香港普通法經驗+廣州南沙、天河中央商務區等應用場景」協同模式，降低香港與廣州等灣區城市的交易成本與合規風險。而香港北部都會區也可與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形成「南北呼應」，香港律師可將盡調、合規、風控等專業服務前置嵌入穗港合作項目，形成可複製推廣的法治協同樣本。

湯文龍倡共建多元爭議解決機制

湯文龍還建議，以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核心，加強與廣州仲裁委員會、南沙國際仲裁中心等機構合作，共建大灣區「訴訟+仲裁+調解」多元爭議解決機制，鞏固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同時提升廣州乃至大灣區法治競爭力。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2026)昨日在廣州舉行。

在粵港澳大灣區法治論壇(2026)舉行期間，「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數字)技術查明共享中心」在廣州正式啟用，成為大灣區數字法治協同的制度探索。出席論壇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家純基金國際法教授兼副院長趙雲受訪時表示，大灣區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機制(ODR)，可在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先行先試ODR標準創新。他透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將通過跨學科教育融合法律與技術，培養服務大灣區及國家涉外法治建設的數字正義人才，並與廣州高校及實務機構開展聯合研究。

隨著數字經濟加速發展，人工智能、智能網聯汽車等新質生產力加速迭代，涉網案件跨平台、跨領域、跨學科的特徵愈加明顯。廣州互聯網法院院長宋偉莉透露，該法院受理的疑難新型複雜案件不僅技術複雜，而且迭代迅速、專業跨度大，具有鮮明的新技術革命時代特徵。她表示，「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數字)技術查明共享中心」可輔助技術事實查明，加強電子證據的技術支持，並將開展前沿法律技術的研究，跟蹤技術發展的動態。

趙雲表示，大灣區ODR當前的主要障礙在於「三法域」下缺乏共同技術標準、統一平台及跨境互認機制。他建議，以「香港規則+廣州平台」的互補模式推動規則對接，香港的仲裁與調解制度提供國際公信力，廣州仲裁委等內地網上平台提供高效應用場景，通過多方備忘錄或大灣區ODR聯盟實現協同。他認為，廣州作為大灣區核心引擎之一，可在南沙先行先試ODR標準創新，依託廣州仲裁委的在線平台和標準探索，成為區域數字正義的試驗田與規則輸出地。

大公報記者 方俊明廣州報道



▲粵港澳大灣區互聯網(數字)技術查明共享中心啟用。

法律學者談大灣區法治建設

為推動大灣區法治協調，大灣區可建立常態化跨區域立法協商機制，針對橫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平台開展靶向性協同立法。

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 莫紀宏

大灣區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機制(ODR)，可在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先行先試ODR標準創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家純基金國際法教授兼副院長 趙雲

粵港澳三地需培養擁有跨法域、跨文化素養的爭議解決人才；而大灣區高校應聯合開設跨法域爭議解決課程，開展模擬仲裁、跨文化調解實訓和法律科技工作坊。

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院長、教授 汪超

大公報記者方俊明 整理